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56-1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56-1 号

致：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现受中泰桥梁之委托，就中泰桥梁出售持有的新中泰 100%股权事宜，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 26 号》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泰桥梁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和 2.07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89.34%。请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重组问询函》问题 1）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出售持续亏损的桥梁钢结构业务，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际教育业务。近年来，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状况、政策层对经济总体状况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随着铁路和公路主干网络的建设完成，我国国内市场对桥梁钢结构的需求增速逐步放缓。上市公司亦尝试开拓海外市场，但受到国际政治变化、各国政策差异的影响，上市公司在海外业务方面的承揽、把控能力不足，海外业务发展较慢。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对上市公司桥梁钢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86.38 万元、-9,604.54 万元、-2,531.40 万元，新中泰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8,427.17 万元、-323.62 万元。

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及 2016 年、2017 年 1-6 月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营业收入	23,126.69	2,464.81	32,263.85	-	76,3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40	-2,229.13	-9,604.54	-1,185.18	28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94%	-7.53%	-0.86%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25	-0.03	0.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出现下滑，但上市公司剥离持续亏损的桥梁

钢结构业务，将有效减轻负担，改善财务状况，每股收益也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和优势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发展空间广阔、现金流稳定且有品牌优势的国际教育业务。未来随着上市公司资源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不断加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降低经营负担、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转型；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文华学信作为国际学校业务的运营主体，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与上下游培训为盈利点，开展国际教育业务。

①国际学校领域

A. 凯文学校（“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和“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的统称）对标国内顶尖国际学校建设及运营

上市公司拥有的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以下简称“海淀凯文学校”）与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以下简称“朝阳凯文学校”）均拥有顶尖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教学平台体系，由清华附中按照“清华附中标准”选派聘用国际化的精英教师和管理团队，同时，清华附中一体化学校管理委员会对凯文学校与清华附中国际部、清华附中国际学校（奥森校区）实行统一高效管理，共享名校教育资源。凯文学校提供 1-12 年级国际化的教育，实行 5-3-4 学制，并采用每班 22 人的“小班化”教学模式，师生比为 1:5，师资、物资、学费等均对标一流国际学校水准。

a. 海淀凯文学校

海淀凯文学校的教师团队拥有国内外顶尖的师资力量，学校聘请国际一流的师资，采用美国教学架构，在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上，教师将中美课程有效结合，全面提升学生的艺体素养和国际视野。

海淀凯文学校在清华附中及其国际部经过多年实践、研究美国及其他国际课程的基础上，结合国内课程内容研发了 1-12 年级双语课程体系（THIC）。这是一套具有国际品质和清华特色的课程体系。学校课程分为学术课程、拓展课程、俱乐部课程。其中与国际接轨的拓展课程有助于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开拓视野，提升动手及创新能

力，尽最大努力满足成长需求；俱乐部课程作为选修课，囊括了近 60 个俱乐部涵盖了体育、艺术、科技、创意等多个类别，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俱乐部活动。

为提升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并培养广泛的爱好，学校建立了先进、完整的体育设施。除 1 个标准足球场、8 个标准篮球场和 5 个标准室外网球场之外，学校还拥有北京地区唯一一个有美国棒球职业大联盟设计督造的棒球场和面积达 25,380 平方米的高尔夫球场，并拥有专业的攀岩壁、击剑馆、羽毛球场地、健身中心和室内游泳馆，可以培养并满足学生多样化的运动需求。

b. 朝阳凯文学校

朝阳凯文学校执行符合国家大纲的全学段 IB 课程体系，包含 PYP、MYP 和 DP 三个阶段。IB 教学体系被全球教育界认可，已有一千多所大学认可国际文凭，是国际学生考取国外大学的最理想选择。

学校以国家课程标准和 IB 教学体系分配各年级各学科教学时间和学科知识，兼顾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其选聘的教师具有多年 IB 或国际教学经验，外方教师均来自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中方教师具有双语教学和国际教学经验，部分教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中外教比为 1:1.1。学校有如下办学特色：

双语教学。在满足国家教育大纲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思维发展规律和语言认知模式，辅以学科实践活动。小学、初中及高中阶段采取不同的语言教学策略，帮助学生建立第二语言思维系统。

体育和艺术特色教学。学校以体育和艺术教育引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将艺体课程纳入必修。校园内建设了冰上运动馆、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田径场、标准游泳池等各类体育场馆，以及剧院、小剧场、琴房、排练厅、舞蹈室等。通过艺体必修课程以及专项特长培养，帮助学生强健体格、气质优雅，建立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和团队合作的意识，具备脚踏实地，勇于挑战和百折不挠的精神。

鼓励、提倡寄宿生活。“生活即教育”，为了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独立意识，同时保证充裕的学习和活动时间，学校鼓励、提倡混龄“家族式”寄宿生活。由中外一线任课教师与学生共同生活，每个“家族”都由不同年级和班级的学生混龄组成。鼓励同学之间跨年级交往，打破独生子女家庭的性格局限，让孩子们体会到友谊的珍贵。

B. 国际学校的盈利预期较强

海淀凯文学校由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智信”）作为经营主体运营，学校可容纳学生约 1500 人，预计未来 2-3 年可实现中学部满员。海淀凯文学校 2016-2017 年招生学费标准为小学 18 万/学年，初中 22 万/学年，高中 25 万/学年，2017-2018 学年学费为小学 20 万/学年、初中 24 万/学年、高中 26 万/学年，平均有 10% 的增长。学费于每学年初收取，按月摊销确认收入。

凯文智信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77.48 万元, 2,680.23 万元，净利润为-2,894.42 万元，-1,189.64 万元，随着招生人数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原股东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承诺凯文智信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若未实现利润承诺，则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朝阳凯文学校由文凯兴公司运营。朝阳凯文学校可容纳学生近 4000 人，学校已招收第一批学生，并于 2017 年 9 月开学，预计 7 个学年招满。2017-2018 年招生学费标准为小学 16.8 万/学年，初中 18.8 万/学年，高中 21.8 万/学年。

截止 2017-2018 学年开学，海淀凯文学校、朝阳凯文学校已招生共计 900 余人。未来随着凯文学校办学的日渐成熟、品牌的逐渐建立、招生规模的逐渐扩大，上市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将逐渐增长。

②品牌输出与升学培训领域

上市公司整合了国内外顶尖的、成熟的国际教育理念和体系，建立优秀师资发掘、储备体系、国际化教师培训与教材研发系统，建立了以凯文为品牌的管理服务输出平台。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了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睿信”），完成了与国际学校产业相关的出国留学、升学指导培训业务的基础布局，凯文睿信已承接四所公立、民办学校国际班培训业务。

③青少年专业体育培训领域

实际教学过程中，凯文学校不只引入了清华附中国际班的全套教学体系，还以实体国际学校为依托，整合校区内优质体育设施资源，创新性地加入了大量稀缺的体育教学资源，在棒球、足球等高端体育项目培训方面与国际知名体育机构进行合作，在为实体学校提供专业体育课程，形成国际学校体育特色的同时，面向社会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

学校目前已经与北美职业棒球联盟、英超曼城俱乐部等国际知名体育资源实现合作，并开展了包括中国网球公开赛青少年巡回赛、MLB PLAY BALL 青少年棒球联赛（北京赛区）等一系列有助学生成长的国际化体育活动，并邀请到曼城足球俱乐部、拜仁

慕尼黑足球俱乐部、波尔图足球俱乐部和 NHL 北美职业冰球联盟等具有世界级声誉的著名专业运动机构、联盟组织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到访学校并与学生交流，激发了青少年对体育的兴趣，提升了学校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凸显了学校的竞争优势和办学特色。

上市公司已经成功举办青少年专业体育项目冬令营、夏令营，以专业合作的模式将在欧美已经成熟的营地教育引入国内，在青少年体育培训领域开启了新纪元。

通过各业务板块的良性互助和协同发展，上市公司将打造国内青少年体育培训的领先品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地理优势

在全国范围内，各省市及地区对于教育的理念及投入各不相同，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同时民众对国际化教育、出国留学等具有明显的偏好。

同时，北京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中心，集聚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全国最优秀的高等院校，大量高素质的师资储备，为公司国际教育业务将来进一步扩充师资和开展教学合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

（2）国资优势

国际教育机构的发展需要当地政府的支持，尤其是国际学校赖以生存的校园实体必须扎根于当地。国际教育机构在进入新市场的时候，面临着一定的区域壁垒。

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为八大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国资背景以及来自北京市海淀区的丰富教育资源支持，将对上市公司开展国际教育行业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3）资本优势

开展国际教育业务需要提供固定的场所，尤其是国际学校一般要求高水平的教学环境和硬件设备；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国际教育背景的高水平教师成本也是企业所面临的大额支出，国际教育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另一方面，在我国民办教育市场，利用兼并手段快速做强做大，完成产品线多样化布局是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中泰桥梁通过其上市公司平台和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的资金支持，通过自主办学和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相结合，对行业内的优秀教育机构进行收购兼并，

可以快速实现区域和产业链的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其品牌的影响力。

（4）一流硬件设施优势

良好的硬件设施是实施优质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国际教育行业，尤其是实体国际学校，其教学服务面向的是中产阶级以上高净值家庭，要求国际学校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教学环境和硬件设施。

上市公司拥有与国际接轨的校园设计、与欧美学校统一标准的教学楼宇与教学区域规划、环保的建筑与通风系统、先进的教学设备、丰富的中外资料与原版书籍。一流的校园环境及设备设施成为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国际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上市公司立足于国际教育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体育中心的品牌特色优势

虽然国际教育行业的市场需求在逐渐增加，但竞争者数量也不断增加，唯有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才能拥有核心竞争力。随着我国家庭对于素质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更多家长希望子女从小接触专业的体育教学和体育培训，通过参与校园体育活动，充分发掘学生的体育特长，培养学生坚强、勇敢、包容、团队合作等优秀品质。

上市公司旗下国际学校拥有国际水准的体育中心，包括棒球、击剑、冰球、高尔夫等专业场馆。在体育教学方面，上市公司与世界知名专业体育机构进行独家合作，使专业体育教学成为学校独有的竞争优势。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国际专业水准的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为上市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抓住国内市场国际教育需求强劲的有利时机，利用大股东的资源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构建“实体学校+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的经营模式，打造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成长空间，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变更为国际教育业务。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流动资产合计	149,679.95	130,767.44	-18,912.51	163,818.15	206,854.00	43,035.85
其中：货币资金	34,862.36	31,831.00	-3,031.36	26,915.33	23,401.96	-3,51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86.54	232,854.32	-63,232.22	215,923.52	144,624.60	-71,298.92
资产总计	445,766.49	363,621.76	-82,144.73	379,741.66	351,478.60	-28,2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034.38	235,435.17	-14,400.79	223,475.39	237,653.57	-14,178.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国际教育业务及相关经营资产已具有一定规模，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的情形。

目前，上市公司拥有两所 k12 实体学校和多个长期专注于国际教育上下游产业的团队，并建立了与海外知名体育联盟和专业体育俱乐部的稳定合作关系，初步形成并将继续探索实现以实体学校为依托、以高品质国际化教学体系为基础、以专业化体育教学培训为特色、以全方位素质教育为目的、兼顾中西文化之长、注重学生个人特点的教育品牌。上市公司将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高端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和品牌输出为盈利点，建立符合自身定位的商业模式，打造以 K12 国际学校为核心，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并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未来，随着上市公司资源不断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预计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中泰100%的股权，新中泰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桥梁钢结构业务、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变更为国际教育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上市公司转让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泰桥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新中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具有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资委核准备案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形成。本次交易已经中泰桥梁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泰桥梁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新中泰100%股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标的资产权属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与交易对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剥离钢结构资产与业务，有效降低经营负担、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更具优势的国际教育业务，增强持续盈利的能力。目前，上市公司拥有两所K12实体学校和多个长期专注于国际教育上下游产业的团队，并建立了与海外知名体育联盟和专业体育俱乐部的稳定合作关系，初步形成并将继续探索实现以实体学校为依托、以高品质国际化教学体系为基础、以专业化体育教学培训为特色、以全方位素质教育为目的、兼顾中西文化之长、注重学生个人特点的教育品牌。上市公司将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高端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和品牌输出为盈利点，建立符合自身定位的商业模式，打造以K12国际学校为核心，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并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未来，随着上市公司资源不断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预计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中泰桥梁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已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置出了桥梁钢结构业务，继续保持国际教育

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桥梁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持续亏损的桥梁钢结构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减轻负担，并可以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未来前景良好的国际教育业务，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发展为前景良好的国际教育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报告书》，你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新中泰完成桥梁钢结构下沉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但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仍有部分作为对新中泰出资的非流动资产权属尚未完成过户。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补充披露上述相关资产过户手续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逾期未办毕是否会对你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重组问询函》问题4）

（一）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情况

2017年2月9日，中泰桥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将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下沉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4月26日，中泰桥梁与新中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增资方式转至新中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下沉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即原由中泰桥梁所持的金泰储运100%股权、南方重工75%股权及北美公司100%股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新中泰成为上述公司的股东。

2、固定资产

(1) 房屋使用权

根据中泰桥梁出资设立新中泰的出资资产范围，中泰桥梁将其拥有的房产（下表中序号1-11项）作为固定资产出资注入新中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房屋建筑物产权变更尚未办理完成，但实际由新中泰占有并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占有人	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变更办理进程	预计完成时间
1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3 号	新中泰	未查封，但因房屋项下土地涉诉被查封，暂无法办理。	在诉讼终结之日或查封到期、解封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
2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4 号	新中泰		
3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5 号	新中泰		
4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6 号	新中泰		
5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7 号	新中泰		
6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9 号	新中泰		
7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10 号	新中泰		
8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6 号	新中泰	因诉讼被查封，暂无法办理	
9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7 号	新中泰		
10	中泰桥梁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74166 号	新中泰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中泰桥梁	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7969 号	新中泰		
12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2 号	南方重工	未查封，证载权利人为中泰桥梁，南方重工实际使用，因此纳入南方重工评估范围。中泰桥梁将持有的南方重工 75%股权对新中泰出资，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房屋项下土地涉诉被查封，暂无法变更证载权利人为南方重工。	在诉讼终结之日或查封到期、解封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
13	中泰桥梁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8 号	南方重工		

(2) 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

序号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占有人	房产证办理进程	预计完成时间
1	新中泰	镗铣床厂房	新中泰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
2	新中泰	研发楼	新中泰		
3	新中泰	西场地 48 米喷跨涂厂房	新中泰		

根据中泰桥梁与新中泰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中泰桥梁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交付至新中泰实际占有使用，将来权属证书将直接办理到新中泰名下。

根据中泰桥梁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中泰桥梁在合法拥有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权属证书办理至新中泰不存在法律障碍。

（3）车辆

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固定资产中所涉所有车辆已经完成了过户手续，权利人已经变更为新中泰。

3、在建工程

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的港池工程、次构件存放区和配套设施等已经移交至新中泰，相关在建工程将来如需办理权属证书，将直接办理到新中泰名下。

4、无形资产

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占有人	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变更办理进程	预计完成时间
1	中泰桥梁	靖国用（2010）第 2332 号	新中泰	因诉讼被查封，暂无法办理	在诉讼终结或查封到期、解封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
2	中泰桥梁	靖国用（2010）第 2333 号	新中泰		
3	中泰桥梁	靖国用（2010）第 2630 号	新中泰		
4	中泰桥梁	靖国用（2010）第 2631 号	新中泰		
5	中泰桥梁	靖国用（2014）第 801919 号	新中泰		
6	中泰桥梁	靖国用（2014）第 801920 号	新中泰		
7	中泰桥梁	靖国用（2014）第 801921 号	新中泰		

上表中第1-7项土地使用权因“丰都二桥诉讼”案件，已被法院查封，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中泰桥梁及新中泰承诺，在所涉诉讼终结或查封解封之日起60日内，完成过户手续。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方案及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上述非流动资产在转让至新中泰之前，均为中泰桥梁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如权属过户暂时有障碍的，中泰桥梁应积极消除障碍，待过户条件成就时，立即将权属过户给新中泰。下沉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暂无法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双方确认，上述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新中泰，中泰桥梁将尽最大努力消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

并妥善处理涉及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后果由新中泰承担。如中泰桥梁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由新中泰予以补偿。如上述增资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障碍、被第三方申请执行等原因无法最终过户，或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权利瑕疵，从而导致中泰桥梁被认定为出资不实从而承担补充出资责任的，新中泰承诺对中泰桥梁予以全额补偿，并赔偿中泰桥梁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根据中泰桥梁与新中泰因桥梁钢结构资产下沉事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已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桥梁钢结构业务资产的交割，但部分作为对新中泰出资的非流动资产尚未完成过户，双方均已承诺将尽快完成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资产过户，受限资产亦将在解除限制后及时过户。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况，中泰桥梁和中晶建材在《补充协议》，就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做了如下特别约定：

中晶建材确认，其知悉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状况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新中泰100%股权，不会因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的部分资产暂未能过户而要求中泰桥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提出新的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义务、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等事项向中泰桥梁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中泰桥梁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中泰桥梁承担赔偿责任。

中泰桥梁与新中泰承诺，其将采取相应措施，协调各方关系，推进资产过户及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尽快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及证书办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桥梁已根据约定，完成了部分非流动资产的过户手续，部分未完成过户手续、暂无法过户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非流动资产，已实际交付新中泰并由新中泰占用及使用，新中泰承诺不会因此而追究中泰桥梁的责任；交易对方已经知晓上述资产现状，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损失。故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暂不能过户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报告书》，因“丰都二桥诉讼”案件，你公司部分钢结构资产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诉讼是否会对本次方

案构成重大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重组问询函》问题 5）

1、“丰都二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中泰桥梁与中交路桥、丰都二桥项目部”因重庆丰都长江二桥项目的钢箱梁梁段生产及运输合同纠纷，相继发生重庆东港诉中泰桥梁租赁合同纠纷案、慧诚贸易诉中泰桥梁加工合同纠纷案、上海康龙诉中泰桥梁加工合同纠纷案、中泰桥梁起诉中交路桥、宋涌泉确认无效纠纷案、中泰桥梁起诉中交路桥、丰都二桥项目部合同纠纷案等五起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泰桥梁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未有新的进展。

（二）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泰桥梁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下沉资产中，基于“丰都二桥诉讼”案件被查封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权属证书号码	查封法院	查封期限
1	土地	靖国用（2010）第 233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
2	土地	靖国用（2010）第 2333 号		
3	土地	靖国用（2010）第 2630 号		
4	土地	靖国用（2010）第 2631 号		
5	土地	靖国用（2014）第 801919 号		
6	土地	靖国用（2014）第 801920 号		
7	土地	靖国用（2014）第 801921 号		
8	房屋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6 号		
9	房屋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7 号		

上述资产已实际交付新中泰占有使用，被法院查封不会影响新中泰对上述资产的使用。

中泰桥梁与新中泰就桥梁钢结构资产下沉事宜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下沉资产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或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中泰桥梁将尽最大努力消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并妥善处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后果由新中泰承担。如中泰桥梁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由新中泰予以补偿。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中晶建材知悉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

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新中泰 100%股权，不会因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的部分资产暂未能过户而要求中泰桥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提出新的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义务、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等事项向中泰桥梁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中泰桥梁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中泰桥梁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泰桥梁与交易对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所涉诉讼，以及部分钢结构资产因诉讼而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均已知晓，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损失。故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党路：

秦颖：

二〇一七年十月 日